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聯絡電話：(04) 722 1522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cutenina013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3821&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應申報地價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應申報地價：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二) 已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三) 未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統計單位：持分筆；公頃；戶。

*統計分類：

(一) 按鄉鎮市別。

(二) 按應申報地價、已申報地價、未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情形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臨時。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辦理完竣後 2 個月後至 2 月底。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編報,2月底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處、本府主計處及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無。

七、其他事項:無。